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有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15-07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1146号），获悉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有的力帆股份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起始日：2019-07-15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股数：615,772,656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事由：上海金融法院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系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关于财产保全的（[2019]沪74民初1146号）民事裁定书。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力帆股份620,642,656股，占力帆股份总股本比例为47.24%。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公司所持力帆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615,772,656股，占持力帆股份总数的97.28%，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45.9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持有力帆股份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力帆股份控制权及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